

浙江师范大学移动图书馆和超星发现采购合同

需方(甲方)：浙江师范大学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供方(乙方)：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浙江师范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6月25日浙江师范大学谈判DY2025006号2025年万方、新东方、超星等数据库标项三（采购确认书号[2025]33579号）：移动图书馆和超星发现采购结果，经充分协商，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商品合同价格

采购商品	服务年限	金额（元）
超星移动图书馆	2025. 12. 01-2026. 11. 30	150000. 00
超星知识发现数据库		
合计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	小写：¥150000. 00

说明：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该价款为固定价，已包含产品、系统集成、人员、服务、调试、培训、利润、税收等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乙方保证服务期内网络畅通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并提供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其他材料的前提下，甲方在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第三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协助联系数据库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开放浙江师范大学IP地址段提供网络服务，并保证认证用户通过代理技术远程访问。同时，乙方协助联系数据库商每年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数字资源培训、数字资源宣传活动和利用情况统计等服务，并提供两场阅读推广服务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库资源、系统平台服务期内网络畅通，正常访问和使用。

第五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承诺，其在服务期限内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同时，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若出现侵权行为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2. 乙方应对数字资源内容承担意识形态审核的责任。如发生意识形态问题，



一切政治、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保密责任和义务

甲乙双方必须保守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数据库等方面的秘密。未经甲方书面授权,乙方不得将数据库中由甲方提供并申明保密的信息公开,也不得泄露给任何与乙方没有雇佣关系的个人或其他机构。未经乙方书面授权,甲方不得将数据库的整体或部分公开,也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甲方没有雇佣关系的个人或其他机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,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,交付日期每延长一天,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价值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;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,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3.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,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款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违约和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乙方如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,每发生一次,支付 5000 元违约金。

6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,否则,甲方视乙方擅自转让行为为违约行为,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

1. 谈判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、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、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壹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计 3 页。

需方 (甲方)	供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 (章) 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: 浙江金华大道 688 号 法人代表: 委托代理人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30000470003513H 开户银行: 金华银行浙师大支行 户 名: 浙江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: 130182640000422 电 话: 0579-82282683	单位名称: 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308 室 法人代表: 委托代理人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1MA2GM8HJ00 户名: 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银行帐号: 331899991010003066370 电 话: 18989468248



